

→ 3-3-2 供應商管理政策

供應商管理原則

企業的營運與供應鏈之支持密不可分，為落實誠信經營、道德規範，並將此價值擴及產業價值鏈與供應鏈，信紘科要求供應商瞭解本公司對誠信經營與道德之重視，同時也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承諾書》、《供應商陽光行為承諾書》，以維護公司核心價值並推廣永續精神。信紘科對於供應商及承攬商的管理方針，除了對於品質與工安上的要求外，並依據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之需求：

● 供應商均須 100% 符合供應商及承攬商管理政策及環境標準。若發現供應商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或不符合本公司規定時將拒收，希望與價值鏈一同關注並降低營運時對環境所帶來的衝擊，彼此相互砥礪邁向永續之路。

● 誠信經營與交易

❶ 本公司與供應商加強合作，共同致力不得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❷ 本公司要求主要供應商應承諾於契約履行及商業行為之過程中，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契約義務等不誠信行為，若有違反規定者，得隨時終止、解除合約，並追訴法律責任。

● 供應商之開發、遴選及管理

❶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透過供應商訪談、市場資料蒐集，了解廠商供貨品質、承攬商之工程品質、對安全衛生之關注程度，以確保新開發之供應商／承攬商符合本公司之要求。

❷ 本公司要求承攬商作業人員應具有所承攬工程相關之專業技能證照、並依法令要求回複訓，以確保專業證照之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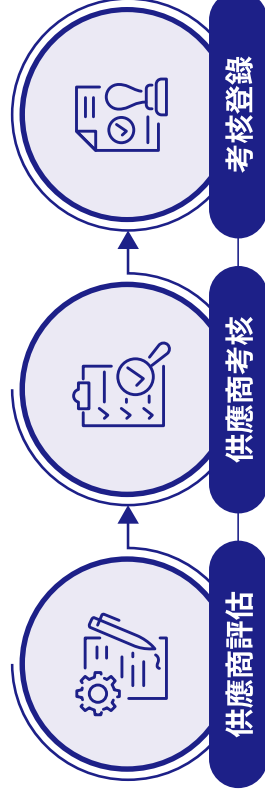
❸ 對於現場施工安全，除每日召開施工前安全會議，持續宣導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外，如對施工工法、防護措施及其他因施工所產生之狀況有安全顧慮時，本公司要求承攬商配合停工，直到該危險因素改善。

❹ 發現供應商／承攬商發生異常事件時，本公司訂有相關異常事件處理程序，依規定要求供應商／承攬商擬訂矯正預防措施，並據以執行，以減少再發生之可能。

● 供應商考核機制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定期考核機制，透過檢核供應商之交期、品質、工安、配合態度等面向，衡量供應商之表現，並給予適當之措施，以提昇供應鏈之水平。

供應商管理流程圖





供應商管理機制

異常事件統計	供應商考核	供應商訓練	市場情報蒐集
 頻率：每月 資材處每月與各單位 調查廠商品質或其他 異常問題。	 原物料廠商 頻率：每年 評比項目： 品質、交期、其他 委外廠商 頻率：每季 評比項目：品質、交 期、安全、其他 A、B級：維持正常交易 C級：缺失改善，再犯 停止交易 D級：停止交易	 頻率：每年 針對承攬商召開施工 前工具箱會議，並針 對現場施工品質不良 處，安排課程加強教 育訓練。	 頻率：不定期 透過供應商QCDSSS 進行情報蒐集，對於 供應商的品質、成 本、交期、服務、管 理、創新與技術能力 等進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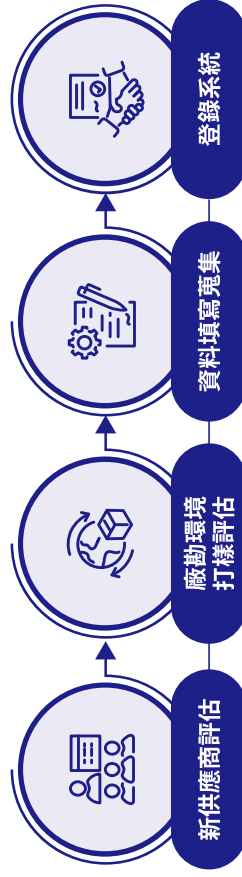
→ 3-3-3 採購實務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供應商及承攬商是信祘科業務上重要的合作夥伴，透過良好的溝通、密切的合作及適當的管理監督，才能與供應商共同邁向永續經營。2023 年信祘科有交易之供應商共有 351 家，國外廠商有 8 家，國內廠商 343 家，本公司原物料採購金額來自當地採購之佔比約 29%。為避免供應短缺或其他外在因素造成斷料，亦積極培養其他供應商，針對新供應商在遴選時亦優先考慮通過 ISO 相關認證之供應商。此外，本公司培養長期合作夥伴，透過營運時緊密配合模式，共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相互成長，除了國內無生產之原料及設備外，其餘均以國內當地供應商為主，以保有供料之高機動性及快速性，並希望能在提高當地就業機會，與促進在地經濟及降低運輸能耗下，替環境及社會永續盡一份力量。

近三年度物料使用狀況

信祘科依據採購金額前十大之物料統計，近三年度用於生產和包裝主要產品與服務之物料均屬不可再生，其乾重重量（註）依 2021-2023 年分別為 6,137、20,335 及 26,235 公斤。



註 乾重重量以物料之原始狀態計之，為不做進一步數據處理之物料重量。

→ 3-3-4 供應商責任

信維科要求供應商應善盡遵循勞工權益與人權、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誠信經營道德規範要求。本公司在「RBA 7.0 責任商業聯盟（前 EICC）」基礎上建立《供應商企業承諾書》及《供應商陽光行為承諾書》，在新供應商導入時即要求簽署，另提供參照 RBA7.0 訂定之《供應商行為準則》導讀，並於供應商每一次參與本公司的商業活動時進行宣導，準則要求涵蓋經濟、環境與社會等面向。2023 年共簽署 68 份《供應商企業承諾書》及《供應商陽光行為承諾書》，簽署率達 100%。同時，本公司也針對品質、交期、安全等社會經濟面向進行供應商考核，2023 年經考核之供應商共計 117 家，經評估後需改善的供應商（C 級）共 2 家，佔比為 2%；終止合作關係的供應商（D 級）共 1 家，佔比為 1%，其終止主要原因因為工安缺失頻繁發生。

此外，信維科宣示並承諾不接受使用來自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周邊國家用來直接或間接資助武裝衝突礦區的金屬，同時清楚傳達於供應商並要求供應商遵守政策，共同履行社會責任。

	2021		2022		2023	
	簽署份數	簽署率	簽署份數	簽署率	簽署份數	簽署率
供應商企業承諾書	49	100%	55	100%	68	100%
供應商陽光行為承諾書 (註)	476	100%	55	100%	68	100%

註 《供應商陽光行為承諾書》於 2021 年開始要求新供應商簽署，既有供應商於 2021 年統一簽署。

